

富海农业观光园提升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03022026032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富海农业观光园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71.6981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海勃湾区农村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富海农业观光园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富海农业观光园提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8 00:00:00到2026-05-09 09:29: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9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富海农业观光园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海农业观光园提升项目（二次）已由乌海市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乌海市海勃湾区农村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富海农业观光园提升项目（二次）

2.2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招标规模：改造原有温室 7 栋、蒙古包 3 座及 10 间特色民宿，进行智能化改造与智能监测水肥一体化系统。同时优化种植区布局，发展精品果蔬等多元业态，划分生产、采摘、观光与科普区域；拓展亲子游乐、田园露营、农耕研学、餐饮住宿等功能区，并完善土地、路网、卫生间等基础设施，具体规模以施工图为准。

2.4 项目计划投资：771.6981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暂估价 1694280 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3022026032001	标段名称	富海农业观光园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771.6981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暂估价 1694280 元）	工期（日历天）	7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附入投标文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包含 2 家）；
(2) 联合体各方

都应当具备其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5)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办理；(6)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业绩加分及其他证件、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7)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国泰新点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锁。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网站附件信息或请拨打客服热线 400-998-0000 进行咨询。(8)拟派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注册人员。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潜在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须提供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

3.2.2 投标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3.2.3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4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本企业注册），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3.2.5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需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审计报告中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2025年新成立单位可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2.6 信誉要求：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要求；潜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2.7 投标承诺：（1）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保证在本项目中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拖欠农民工工资。（2）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3）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18日00:00至2026年05月09日09:2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_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09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内容：改造原有温室7栋、蒙古包3座及10间特色民宿，进行智能化改造与智能监测水肥一体化系统。同时优化种植区布局，发展精品果蔬等多元业态，划分生产、采摘、观光与科普区域；拓展亲子游乐、田园露营、农耕研学、餐饮住宿等功能区，并完善土地、路网、卫生间等基础设施，具体规模以施工图为准。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海市海勃湾区农村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平安家园南门外围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473-2053781

招标代理：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阳光景园世纪大厦9楼西户

联系方式：蒿鑫、唐燕娇、连莺莺

电话：0473-2018688、13284739944、0471-3468975

行业监管：乌海市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郭君郎

联系电话：04732059729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